

## 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: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減少交通事故，促進交通安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參賽資格：臺中市高中職以下在校學生。
- 五、徵件主題:各組創作主題如下:(相關資料可參考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，  
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
創作主題	行人安全過馬路、自行車安全騎乘、機車防禦駕駛(擇一參賽)		
宣導主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牌管理</li><li>2. 無號誌化路口停車再開</li><li>3. 車輛於路口禮讓行人。</li><li>4. 拒絕酒駕與毒駕</li><li>5. 不無照、不超速、不飆車、不改裝、不危險駕駛。</li><li>6.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</li><li>7. 速度管理(十次車禍九次快)</li><li>8.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並繫妥帽帶、上車請繫安全帶。</li><li>9. 兩段式開車門。</li><li>10. 騎車上駕訓，安全不靠運。</li><li>11.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</li><li>(2) 你看得見我、我看得見你</li><li>(3) 謹守安全空間、不做沒把握的動作，只有心中有猶豫就不要去做。</li><li>(4) 利他用路觀，不要影響別人的安全。</li><li>(5) 防禦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讓自己成為事故受害者，也不做事故的製造者。</li></ol></li></ol>		

六、徵件期程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參賽組別及項目：

編號	比賽項目	比賽組別	創作人數及限制規定
1	交通安全標語競賽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	個人創作(字數以 20 字為限)
2	創意海報設計	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	個人創作(以四開圖畫紙為限)

八、優勝錄取名額：各組項目錄取前三名及佳作 3 名，頒發禮券獎狀 1 紙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方式採不分區收件方式並以集中評分為原則。
- (二) 因創意海報設計送件作品數量很多，避免誤植名單，請務必使用正確的作品標籤格式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否則不予評分(見附件二)。
- (三)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
十、報名比賽方式：

參賽作品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連同報名表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(請註明交通安全比賽作品)或親送至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安全科(寄件地址：432008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)。報名後不得變更，未於期限內寄(送)達，不予受理。如有疑義，請洽交通安全科賴小姐，連絡電話：26912011 轉 506。

十一、作品規格說明：

- (一) 交通安全標語競賽：作品為 A4 規格，內容以本競賽所訂創作主題及宣導主

軸自由發揮。

(二) 創意海報設計: 作品大小以四開圖畫紙為限，立體或平面不拘，內容以本競賽所訂主題自由發揮，作品一律不裱裝，因送件作品數量很多，避免誤植名單，請務必使用正確的作品標籤格式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，否則不予評分（見附件二）。

**注意事項：參賽者參考或引用資料、圖片來源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經發現檢舉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**

十二、各組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內容須符合交通法規與政令宣導，各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 評分法採總評分法: 依總分高者依序排名，若分數相同者：

1. 交通安全標語: 優先採計切合交通安全創作與宣導主軸分數高者，若同分則採計內容新穎創意表達分數高者，若同分再採計口語韻律分數高者。
2. 創意海報設計: 優先採計內容新穎創意表達分數高者，若同分則採計色彩美感，若同分再採計字體分數高者。

(二) 交通安全標語競賽: 切合交通安全創作與宣導主軸50%、內容新穎創意表達40%、口語韻律10%

(三) 創意海報設計: 內容新穎創意表達60%、色彩美感30%、字體10%。

**備註：每生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作品不得抄襲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，且參賽作品不得使用電腦繪圖與AI(人工智慧)做圖像生成。**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得獎名單公布: 暫訂113年6月30日前。

(二) 頒獎日期及地點:暫訂於本所113年9月交通安全月辦理。

(三) 各組項目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狀1紙。

1. 交通安全標語競賽:第一名:3,000元、第二名:2,000元、第三名:1,500元及佳作1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1紙。

2. 創意海報設計:第一名5,000元、第二名3,000元、第三名2,000元及佳作1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1紙。

備註：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、代課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四、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予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，在教育推廣目的範圍內，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編印專輯、公開於網頁等相關利用方式，且不另支酬勞予作者。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所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獲獎學校或社教相關單位多元利用，以推廣交通安全教育。

十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
(二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三)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
(五)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
(六) 作品遺失、破損處理：承辦單位應盡力維護參賽與展出觀摩作品完整與安全，倘若相關作品於活動期間仍不慎遺失或破損嚴重（輕微者由承辦單位進行簡易維修），承辦單位應向作者及所屬學校說明原因。

十六、本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：交通安全標語格式

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  
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

國中組 高中職組

項目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
交通安全標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指導老師姓名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交通安全標語內容(字數以 20 字為限): (範例):機車上駕訓、安全不靠運		

學校名稱：(必填)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(學校全銜)

聯絡電話：(必填)

附件二

參賽作品標籤請填寫清楚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  
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
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項目	學生姓名
創意 海報 設計	

學校名稱：

請寫市立（或國立、私立）、區別、學校全銜

附件三

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參加項目	學生姓名 (各項限一名)	指導老師 (限 <u>校內</u> 指導老師 各項一名)
交通安全教育 標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指導老師姓名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交通安全教育 海報設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指導老師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作品名稱:(以 15 字以內)	
	創作理念:(以 100 字以內)	

- 一、本報名表送件後，不得更換。
- 二、學校名稱請填寫市立（或國立、私立）、區名、學校全名（完全中小學須寫明高中職、國中部、國小部），以避免誤植校名和組別。
- 三、本報名表請於 **113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** 連同學生作品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郵寄至臺中區監理所交通安全科（地址：432008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）。

學校名稱：(必填)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(學校全銜)

聯絡電話：(必填)

附件四

## 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

### 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

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係臺中市 高中、國民（中小）學生，參加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交通安全標語、創意海報設計，同意本作品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等，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專輯，並使用專輯及其電子檔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及用以製作、散布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。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聲明人：

印

法定代理人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